

2008年司法考试新法一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5_8F_B8_c36_482435.htm 新增法律法规历来是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因此，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重视对新增法律法规的复习。去年下半年至今同样也有很多比较重要的法律法规颁布，例如：《民事诉讼法》、《律师法》、《劳动合同法》、《反垄断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都会成为08年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下面对这些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做如下的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为了缓解“申诉难”和“执行难”，《民事诉讼法》主要修改执行和再审部分的内容，考生需要关注以下几个较大的变化内容：1、再审事由从五项具体为十三项；2、当事人申请再审应向上一级法院提出；3、再审审查期限为三个月；4、对个人罚款最高一万，单位最高三十万；5、六个月未执行可申请由其他法院执行6、当事人申请执行期限延长为二年；7、可由被执行财产所在地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修订通过，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律师法》内容变动比较大，修改的主要内容有：1、解决了律师的“调查取证难”；2、“不被监听”写入法律，使律师“会见权”更有保障；3、

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强化律师行业管理；4、扩大律师保密义务；5、明令禁止律师事务所间律师间不正当竞争6、首次明确允许个人“开办”律师事务所；7、规定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8、中国律师权利保障更具体，出庭言论不受法律追究；9、重新定义律师职业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6月29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新《劳动合同法》对劳动者、用人单位、工会以及劳动行政部门都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表明了这部法律不但会解决劳动维权成本高的现状，也提高了用人单位的违法成本。考生需重点关注以下内容：1、新《劳动合同法》适用事业单位；2、签合同前用人单位须履行告知义务；3、不签劳动合同用人单位须按月付双薪；4、制定劳动规章制度不再是用人单位一方说了算；5、行政部门不作为须承担赔偿责任；6、明确了用人单位强迫劳动的四类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8年8月1日起施行。）《反垄断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当中的一部重要法律，它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竞争机制，充分地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提高全社会经济运行的效率，保护消费者利益。这部法律的主要内容包括禁止垄断协议、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控制经营者集中、反垄断主管机关、对排除、限制竞争的垄断行为依法进行制裁等。《反垄断法》的制定，为反垄断执法机构的执法提供了依据，另外也为广大消费者维护自己权益，提供了法律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2007年5月23日国务院

第177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8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在改进审理方式、提高办案质量上有如下四个新的规定：一是健全了行政复议审查方式。二是增加了和解制度。三是增加了调解结案的方式。四是明确规定了行政复议中止和终止的适用情形，完善了行政复议审理程序。另外，与行政复议法相比，条例中对行政复议决定有两个新的规定即：一是规定了驳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决定类型。二是明确了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时限。此外，在畅通复议渠道，切实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方面，进一步完善了上级行政机关责令受理的程序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1次会议讨论通过)法释〔2008〕1号。)该规定对行政案件的管辖问题作出了一些新的规定，考生要重点掌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的范围以及对于不属于自己管辖范围的案件七日内作出的各种处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撤诉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1次会议通过)法释〔2008〕2号。该规定对于撤诉作出了新的全面的规定，考生需要重点掌握原告申请撤诉的条件，属于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和可以视为“被告改变其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的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对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考生需要重点掌握对部分劳动争议实行“一裁终局”的内容，即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下列劳

动争议，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五次修正。）该法只需把握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改为二千元即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06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公布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对于该法重点掌握对于未成年人的特殊规定，尤其是与刑事诉讼法有不同规定的地方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三)（2007年8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6次会议、2007年9月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82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6号。）该司法解释主要对一些罪名进行了修订，考生需要重点掌握以下罪名：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取消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罪名)；虚假破产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取消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罪名)

；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取消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罪罪名)；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取消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罪名)；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取消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罪罪名)；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取消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罪罪名)；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取消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罪罪名)；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开设赌场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取消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罪名)；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枉法仲裁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另外，还有一些小的新增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考生适当关注一下即可，在此不再作过多说明，只把这些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名称列出，提醒考生注意。即：《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4月4日国务院第17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7年8月30日通过，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办理毒品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二00七年十一月八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1号，2006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2007年2月14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1次会

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7年4月4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2次会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75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4月5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危害军事通信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3号,2007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0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法发〔2007〕22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电力设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15号,2007年8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35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8月21日起施行。)《司法鉴定程序通则》(2007年7月18日由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7年10月1日起实施。)《物业管理条例(2007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07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施行时尚未审结的企业破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7〕10号,2007年4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5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1994年1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2号发布根据2005年12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8年2月1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的决定》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07年10月28日通过,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外民事或商事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7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29次会议通过,法释〔2007〕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年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44次会议通过,法释〔2008〕3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